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长沟河生态廊道（人民路以北先导段）景观
规划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XHJS-G2024-0008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签订时间：2024年4月

项目名称：长沟河生态廊道（人民路以北先导段）景观规划方案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412-XHJS-G2024-0008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乙方（设计人）：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沟河生态廊道(人民路以北先导段)景观规划方案项目，并支付相关设计费用，工程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3.1 项目名称：

3.2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2.1 服务范围：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

启动区工作范围为长沟河（京杭运河至人民路）北部先导段（如图 1 红线区域所示），总面积约为 31.9 公顷。

乙方需结合整体空间景观提升要求给到现状优化的建议，重点区域还会给到相应的景观优化方案设计，以助整体空间意境的落地和实现。

具体范围包括：

先导段北区：

1、重点区——景观设计（总计约 10.97 公顷）：

设计范围包括京杭运河沿岸、大通河水闸站周边、徐湖滄公园二期河道东侧公共绿地等公共绿地。

上述区域提供景观方案设计。

2、非重点区——景观提升建议（总计约 7.29 公顷）：

设计范围包括绿地香颂花园及绿城玉兰广场等小区周边水岸绿地等区域。

上述启动区非重点区域提供景观提升建议，主要为已有设计或已建成的公共绿地。

先导段南区：

1、重点区——景观设计（总计约 6.98 公顷）：

设计范围包括长沟河聚湖路至人民路段河道西侧公共绿地。

上述区域提供景观方案设计。

2、支浜（管庄浜裴家浜）沿岸绿地景观方案设计（总计约 6.66 公顷）



(图 1：确切范围以甲方提供的 CAD 范围图为准)

3.2.2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4.2 规划和设计编制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设计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 实施期限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次工作内容分为三个任务共 25 周，以本合同生效时间为开始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任务	阶段工作内容
任务一：启动区及支浜景观设计及水岸生境及湿地营造建议（9 周）	第一阶段：启动区重点区域、管庄浜裴家浜沿岸绿地的景观方案草案，非重点区域的景观提升建议及初步生境策略及湿地运作布局研究（4 周）
	第二阶段：启动区重点区域、管庄浜裴家浜沿岸绿地的景观方案设计，非重点区域的景观提升建议及生境策略及湿地运作布局研究（4 周）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整合（1 周）
任务二：视觉系统 VI、导视（标识）与城市家具全要素设计及宣传多媒体制作（9 周）	第一阶段：背景调研、品牌定位策划（2 周）
	第二阶段：导视系统、城市家具方案设计（3 周）
	第三阶段：宣传多媒体制作（3 周）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整合（1 周）
任务三：服务建筑设计（7 周）	第一阶段：服务建筑方案设计（6 周）
	第二阶段：最终成果整合（1 周）

完成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包括附件）各项规定要求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另行约定的除外）全部成果文件的日期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滞，实际完成设计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八条 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审方式验收，标准如下：

8.1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当地现行的规划、设计等技术规范和要求。

8.2 最终成果需经甲方认可并审查通过，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

8.3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积极配合出具项目验收证明。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甲方直接

通知乙方开始下阶段服务工作的，或直接使用乙方设计的，视为甲方已经确认乙方上一阶段服务成果。

第九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方案的专家论证评审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2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服务产生的费用，包括组织评审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差旅费、文件编制、材料打印装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 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3679245.28 元，增值税金额 220754.72 元，增值税税率 6%。

9.3 乙方应当在收取服务费用前，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项目费用采用银行转账分期支付方式，由甲方按照下列约定的付款进度和付款安排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任务一：启动区及支浜景观设计及水岸生境及湿地营造建议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30%	78
第二次付款：完成第一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35%	91
第三次付款：完成第二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30%	78
第四次付款：最终成果提交，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5%	13
合计（万元）	100%	260

任务二：视觉系统VI、导视（标识）与城市家具全要素设计及宣传多媒体制作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30%	19.5
第二次付款：完成第一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30%	19.5
第三次付款：完成第二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20%	13
第四次付款：第三阶段成果提交，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15%	9.75
第五次付款：最终成果提交，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5%	3.25
合计（万元）	100%	65

任务三：服务建筑设计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30%	19.5
第二次付款：完成第一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65%	42.25
第三次付款：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5%	3.25
合计（万元）	100%	6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088 274667 011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35 楼

电话：021-38883888

9.3 设计过程中如遇设计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项目服务费用和时间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设计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设计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10.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10.1.3 甲方应对乙方设计成果及时审核并做出判断、必要时积极将乙方的设计成果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并将意见综合后以书面形式传达乙方。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误沟通或反馈，乙方工作时间相应延长，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4 甲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与乙方联络，传达甲方意见、乙方疑问及设计成果确认的相关信息。甲方联络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该越权指示所作的任何行为对甲乙双方不具约束力。本合同甲方指定代表人：何小军，电话：13701494651，电子邮箱： / 。

10.1.5 甲方听取项目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汇报，并接收相应成果文件。

10.1.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并将设计人员名单向甲方报备；

10.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设计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10.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设计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设计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10.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10.2.5 乙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受甲方文件。本合同乙方指定代表人：姜昕，联系电话：13601926821，电子邮箱：xin.jiang@aecom.com。

10.2.6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或需要补充提交时，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予以校对并提供补充；

10.2.7 乙方提交的设计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设计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但乙方拥有正常宣传业绩的权利，可使用该项目名称及相应图片（经过甲方同意）用业绩宣传；

10.2.8 乙方承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成果及结论性文件均为乙方独立调研、规划、设计、撰写，具备全部知识产权，其成果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本合同项目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

10.2.9 乙方承诺不超过 10 次前往项目地块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会议地点进行现场调查、讨论、汇报，交通费和住宿费等由乙方负责（差旅不超过 10 次，线上汇报不超过 5 次）。

10.2.10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通知终止合同，如遇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项目停建缓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0 日后，甲方应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对应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11.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完成阶段性工作或延误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下一阶段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设计业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甲方接到书面付款文件后 20 天内完成该阶段合同金额支付工作。如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承担该阶段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设计业务，直至甲方支付款项为止。

11.5 乙方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任意更换，确需更换人员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团队人员超过 3 名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但因乙方人员发生长期病假、产假、离职、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乙方可控制因素导致的更换的除外。

11.6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但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在本合同下已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即使本合同中有任何与此相反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一方都不应对另一方的利润或收入的减少、使用权的丧失、替代物品的支出、资本的损失或者其它类似损失或损害，或者任何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乙方已经实际开展工作或完成相应的设计任务，甲方应当根据与乙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设计费用予以结算；如甲方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设计费超出了前述实际应结算费用的，则乙方应当在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20 日内将超出部分费用返还甲方；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损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3.1 合同暂停

13.1.1 若经甲方要求暂停、但不终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作量，甲方须按照确定的工作量以及确定的服务费用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的项目服务费用。

13.1.2 暂停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甲方要求复工时，双方重新协商工作时间及付款日期，其它条款按合同继续执行。

13.1.3 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后，甲方要求复工时，乙方有权拒绝复工，且原合同视为终止；若乙方同意复工，则甲、乙双方需重新协商并书面确定工作量及项目服务费用。

13.2 合同解除

13.2.1 任何一方根据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十天通过书面通知对方。

13.2.2 合同解除的，违约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 可分割性

若本合同条款中有被认定不合法的，该条款视为可分割，本合同将被理解为不包含此项条款，其它合法的条款则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甲方签注的日期为准。

15.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商议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 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双方就后续工作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5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5.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经办人:</p> <p>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p> <p>邮寄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广电西路 178 号</p> <p>邮政编码:</p> <p>联系电话: 0519-86596805</p> <p>电子邮箱:</p> <p>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p>
乙方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经办人:</p> <p>单位名称: (盖章)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 (上海) 有限公司</p> <p>邮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500 号创智天地企业中心 7 号楼 10 楼</p> <p>邮政编码: 200433</p> <p>联系电话: 021-61577888</p> <p>电子邮箱: xuyuan.liu@aecom.com</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p> <p>银行账号: 439059219678</p> <p>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p>

采购代理机构(盖业务备案章):

代理人:

附件1：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范围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启动区工作范围为长沟河（京杭运河至人民路）北部先导段（如图 1 红线区域所示），总面积约为 31.9 公顷。

乙方需结合整体空间景观提升要求给到现状优化的建议，重点区域还会给到相应的景观优化方案设计，以助整体空间意境的落地和实现。

具体范围包括：

先导段北区：

1、重点区——景观设计（总计约 10.97 公顷）：

设计范围包括京杭运河沿岸、大通河水闸站周边、徐湖滄公园二期河道东侧公共绿地等公共绿地。

上述区域提供景观方案设计。

2、非重点区——景观提升建议（总计约 7.29 公顷）：

设计范围包括绿地香颂花园及绿城玉兰广场等小区周边水岸绿地等区域。

上述启动区非重点区域提供景观提升建议，主要为已有设计或已建成的公共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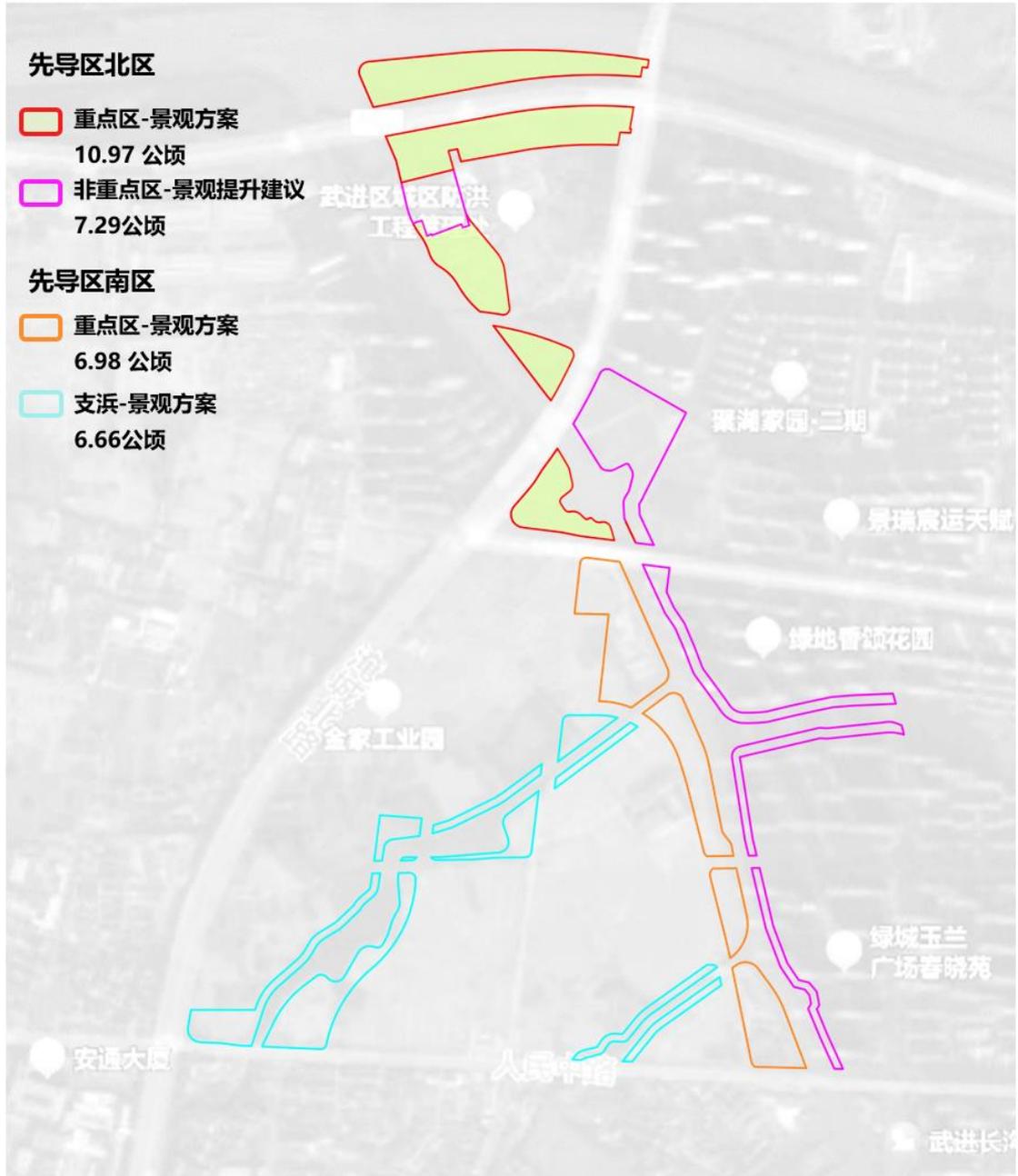
先导段南区：

1、重点区——景观设计（总计约 6.98 公顷）：

设计范围包括长沟河聚湖路至人民路段河道西侧公共绿地。

上述区域提供景观方案设计。

2、支浜（管庄浜裴家浜）沿岸绿地景观方案设计（总计约 6.66 公顷）



(图 1: 确切范围以甲方提供的 CAD 范围图为准)

二、服务内容

乙方将工作内容分为三个任务，共 25 周的时间完成设计任务。工作内容及安排如下：

任务	阶段工作内容
任务一：启动区及支浜景观设计及水岸生境及湿地营造建议（9 周）	第一阶段：启动区重点区域、管庄浜裴家浜沿岸绿地的景观方案草案，非重点区域的景观提升建议及初步生境策略及湿地运作布局研究（4 周）
	第二阶段：启动区重点区域、管庄浜裴家浜沿岸绿地的景观方案设计，非重点区域的景观提升建议及生境策略及湿地运作布局研究（4 周）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整合（1 周）
任务二：视觉系统 VI、导视（标识）与城市家具全要素设计及宣传多媒体制作（9 周）	第一阶段：背景调研、品牌定位策划（2 周）
	第二阶段：导视系统、城市家具方案设计（3 周）
	第三阶段：宣传多媒体制作（3 周）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整合（1 周）
任务三：服务建筑设计（7 周）	第一阶段：服务建筑方案设计（6 周）
	第二阶段：最终成果整合（1 周）

以上各阶段工作时间从签订正式设计合同、自取得启动金之日起计算（工作时间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日以及各阶段间甲方讨论回馈的时间）。

任务一：启动区及支浜景观设计及水岸生境及湿地营造建议（9 周）

第一阶段：启动区重点区域、管庄浜裴家浜沿岸绿地的景观方案初稿，非重点区域的景观提升建议及初步生境策略及湿地运作布局研究（4 周）

乙方与甲方商讨一致的确认目标和定位，对长沟河沿岸启动区及管庄浜裴家浜沿岸绿地景观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在景观总体方案深化同时，同步开始区域生物多样性及湿地布置的策略研究，作为方案阶段成果生态部分的重要支持。设计过程中，乙方将与甲方保持紧密的沟通，以确保设计的整体方向一致性和落地性。

此阶段成果内容包含如下部分：

初步生境策略及湿地运作布局研究：

- 启动区重点区域及支浜（管庄浜裴家浜）水岸微生境营造策略讨论
- 启动区重点区域重要湿地节点（主要为北侧的现状离线水塘湿地以及河口湿地，其他结合实际布置需要做增补，不超过 4 处）指认及初步布局

景观方案设计草案与提升建议：

- 设计概念生成
- 启动区景观方案平面示意
- 主要局部节点平面示意及设计意向参考
- 人/车动线初步建议

- 主要构筑物/水景等的参考意向
- 重要景观策略建议
- 其他非重点区域景观提升建议

此阶段完成时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将向甲方提出汇报。于汇报后乙方提供一式三（3）份图纸（A3 尺寸）及磁盘/光盘一套。

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需待甲方同意本阶段之工作及提供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第二阶段：启动区重点区域、管庄浜裴家浜沿岸绿地的景观方案设计，非重点区域的景观提升建议及生境策略、湿地运作布局优化（4 周）

在上一阶段提交成果的基础上，乙方将根据甲方反馈，进一步深化成果。甲乙双方将以上阶段的递交成果作为后续设计阶段工作的共识基础。

此阶段成果内容包含如下部分：

生境策略及湿地运作布局优化：

- 启动区重点区域及支浜（管庄浜裴家浜）水岸微生境营造策略
- 启动区重点区域重要湿地节点（主要为北侧的现状离线水塘湿地以及河口湿地，其他结合实际布置需要做增补，不超过 4 处）运作及布局设计

景观方案设计与提升建议：

- 启动区景观方案设计平面图
- 场地竖向标高及重要空间断面示意
- 主要局部节点放大方案设计
- 人/车动线系统图
- 铺装和物料选择示意
- 景观家具和小品策略
- 主要构筑物/水景等的设计意向
- 夜景灯光策略
- 植栽布置策略
- 分区设计及意向说明
- 节点效果图（不超过 5 张，A4 图幅）
- 其他非重点区域景观提升建议

备注：

- 1 详细水景设计应由甲方聘请水景设计顾问提供
- 2 详细灯光设计应由甲方聘请灯光设计顾问提供
- 3 详细桥梁设计应由甲方聘请专业结构设计顾问提供

此阶段完成时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将向甲方提出汇报。于汇报后乙方提供一式三（3）份图纸（A3 尺寸）及磁盘/光盘一套。

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需待甲方同意本阶段之工作及提供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始下一阶段

工作。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整合（1周）

对第二阶段向甲方汇报并获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后，乙方将对各阶段成果作微调和整理及进行最终成果报告书制作。此阶段不再汇报。

最终成果：

- 乙方提供一式三（3）份文本（A3尺寸）。
- 在甲方结清相关阶段的服务费用后提交相关设计文档电子文件（报告书文件PDF/PPT格式）
- 多媒体成果文件

任务二：视觉系统 VI、导视（标识）与城市家具全要素设计与宣传多媒体制作（9周）

第一阶段：背景调研、品牌定位策划（2周）

此项任务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品牌策划

综合考虑调研结果，制定公园品牌形象计划。

- 品牌形象愿景与定位
- 同类项目案例分析
- 主题与功能策划

2.视觉识别系统导则

- 视觉识别系统思路框架

3.导视系统初步框架

- 牌示功能分类
- 牌示版面设计思路框架

4.景观家具初步框架

- 景观家具设计原则
- 景观家具设计思路框架

第二阶段：导视系统、城市家具方案设计（3周）

此项任务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视觉识别系统导则

- 标志标准稿
- 标志墨稿
- 标志反白效果稿
- 标准色

2.导视系统方案设计

- 牌示版面方案设计
- 导览图样式（全景与区域）
- 牌示外观方案设计
- 空间模拟（针对不同类型的空间及功能需求，进行空间模拟示范，并提供效果图

以供参考)

3.景观家具方案设计

- 景观家具功能分类（座椅、垃圾桶、特色景观灯等）
- 景观家具单体设计

第三阶段：宣传多媒体制作（3周）

景观方案设计阶段获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配合业主需求，完成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的宣传多媒体制作。成片还将包括不超过一分钟的展现空间场景的动画。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整合（1周）

对第三阶段向甲方汇报并获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后，乙方将对各阶段成果作微调和整理及进行最终成果报告书制作。此阶段不再汇报。

最终成果：

- 乙方提供一式三（3）份文本（A3 尺寸）。
- 在甲方结清相关阶段的服务费用后提交相关设计文档电子文件（报告书文件 PDF/PPT 格式）
- 多媒体成果文件

任务三：服务建筑设计（7周）

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服务建筑设计，单个服务建筑面积不超过 350 平方米。

第一阶段：服务建筑方案设计（6周）

此项任务主要工作范围包括服务建筑的方案设计（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单个建筑面积不超过 350 平方米）。工作内容包含：

- 项目地块及现状分析
- 建筑设计概念
- 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
- 建筑设计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
- 建筑平面图
- 建筑立面图
- 建筑剖面图
- 建筑单体及其他反映设计概念的透视图（不超过 3 张）
- 表达特殊设计意图的图纸及辅助设计理念表达所必要的分析图

第二阶段：最终成果整合（1周）

对第一阶段向甲方汇报并获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后，乙方将对各阶段成果作微调和整理及进行最终成果报告书制作。此阶段不再汇报。

最终成果：

- 乙方提供一式三（3）份文本（A3 尺寸）。
- 在甲方结清相关阶段的服务费用后提交相关设计文档电子文件（报告书文件

PDF/PPT 格式)

- 多媒体成果文件

备注:

在每个阶段结束时，乙方以 PPT 或汇报文本等形式完成阶段性成果，并且通过汇报和会议方式与甲方进行讨论和商议。甲方须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审阅并指示一个明确的修改方向，甲方的书面成果确认与下一阶段深化意见将作为乙方后续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各阶段工作确认不以通过政府汇报为前提，乙方将在收到本阶段工作款项后，提交阶段性 PDF 电子文件成果。

附件2：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1	吴顺	男	54	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	建筑学	/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1. 环金鸡湖区域景观提升规划 2. 环蠡湖景区范围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3. 张家浜楔形绿地景观设计
2	Lee Parks	男	50	谢菲尔德大学硕士	景观建筑学	/	/	项目总监	1. 新加坡-南京生态岛滨水景观设计 2.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二期 3. 天津海河两岸景观规划
3	范垂勇	男	44	沈阳农业大学	园林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顾问	1. 环金鸡湖区域景观提升规划 2. 上海东岸21公里其昌栈段城市更新 3. 沙河源公园
4	姜昕	女	35	同济大学硕士/德国包豪斯大学硕士	景观规划设计/城市设计	中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经理	1. 天津市塘沽南站滨河公园景观提升规划设计 2. 合肥中央公园总体规划设计 3. 宁波市湾头片区星湖公园景观方案及扩初设计
5	孙璐	女	40	同济大学硕士	设计艺术学	中级工程师	/	景观设计	1. 深圳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设计 2. 常州市环太湖重点片区城市设计项目环湖景观概念设计 3. 上海奉贤新城绿环概念规划

6	王梅琳	女	35	同济大学 硕士/德国柏林工业大学硕士	景观规划设计/城市设计	中级工程师	/	景观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津市塘沽南站滨河公园景观提升规划设计 2. 上海市奉贤新城绿环概念规划国际方案征集 3. 北京市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西区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设计 4. 九江市沙湾路两侧区域城市景观规划设计
7	李尤尤	女	32	四川美术学院学士	景观设计	中级工程师	/	景观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州市孟津河环城公园带整体策划及重点片区景观提升 2. 合肥中央公园总体规划设计 3. 宁波市湾头片区星湖公园景观方案及扩初设计
8	潘万祥	男	33	苏州科技大学学士	景观设计	/	/	景观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鸡湖右岸中区提升景观设计 2. 深圳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设计 3. 东莞三江六岸示范段二期景观设计